

目錄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一、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二、承上題，本原則第1點所列6種專案農貸為何?.....	3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4
四、借款人如有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4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5
七、對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6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一、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對於符合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1點所列6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與全國農業金庫輔導鹹水漁業改善經營貸款(下稱鹹水漁業貸款)及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貸貸款資格條件者,提供石斑魚延養及種苗經營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如下:

1. 提供漁民石斑魚延養及種苗養殖,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貸款。

2. 免息措施:

(1)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1年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2)舊貸案件:111年7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該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3. 本金寬緩及展延措施:

(1)新貸案件:借款人可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只繳利息,無須繳納本金;另鹹水漁業貸款依徵、授信實務辦理。

(2)舊貸案件: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寬緩、延長貸款期限或2者同時申請);另鹹水漁業貸款依徵、授信實務辦理。

(二)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1. 申貸符合本原則第1點所列6種專案農貸與鹹水漁業貸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	專案農貸
	款，且符合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2. 同時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條件者。	
貸款用途	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6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鹹水漁業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貸款總額度	6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鹹水漁業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6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鹹水漁業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利息補貼措施	1. 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提供第 1 年免息。 2. 舊貸案件：111 年 7 月 1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免息。	無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6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鹹水漁業貸款無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申請期限	依下列期限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1. 延養貸款：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 種苗經營貸款：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無

二、承上題，本原則第 1 點所列 6 種專案農貸為何？

答：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答：新貸案件係指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貸放之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但不包含 111 年 7 月 1 日當日貸放案件（因 111 年 7 月 1 日尚有餘額案件屬舊貸案件）。爰 111 年 7 月 1 日前核准，但於該日（不含當日）以後撥貸之案件，屬新貸案件。

四、借款人如有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

(一) 舊貸案件之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

1. 延養貸款（流程圖如附件 1）：

- (1)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暨檢核表。
- (2)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
- (3)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放養量申報之證明文件。
- (4) 在養及延養切結書。
- (5)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2. 種苗經營貸款（流程圖如附件 2）：

- (1) 石斑魚種苗經營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暨檢核表。
- (2)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 (3) 完成 111 年度放養量申報之證明文件。
- (4)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二) 新貸案件之借款人應依所申貸貸款，檢具前述(一)1(1)至(4)或 2(1)至(3)所列文件及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一) 申請期間：

1. 延養貸款：借款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

2. 種苗經營貸款：借款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

(二)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舊貸案件借款人如已繳納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案件後，應填具「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或「石斑魚種苗經營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流程圖如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可依下列方式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1. 農委會漁業署已提供補貼名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應上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是否列於名冊，並檢核借款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上開查詢結果應列印並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2. 未列入補貼名冊者，採個案認定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轉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確認適用利息補貼措施後，始得補貼。

(三) 審查期限：

1. 新貸案件：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

2. 舊貸案件：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 7 日內完成審查。

3. 另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延養貸款案件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種苗經營貸款案件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審

查。

- (四)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對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一)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漁業署	(02)2383-5730	(02)2332-7536

-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及漁民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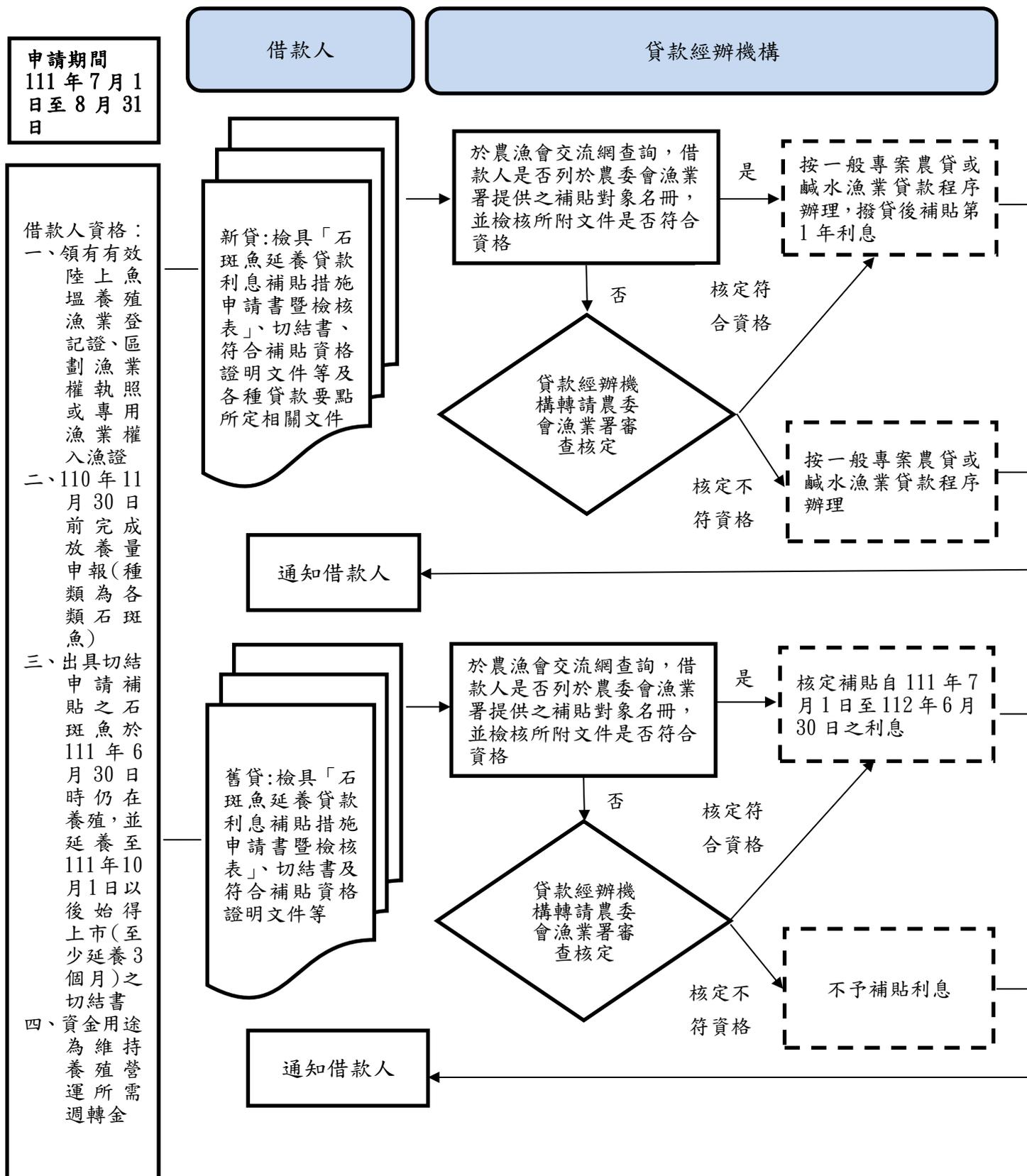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0933-239983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3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 (三) 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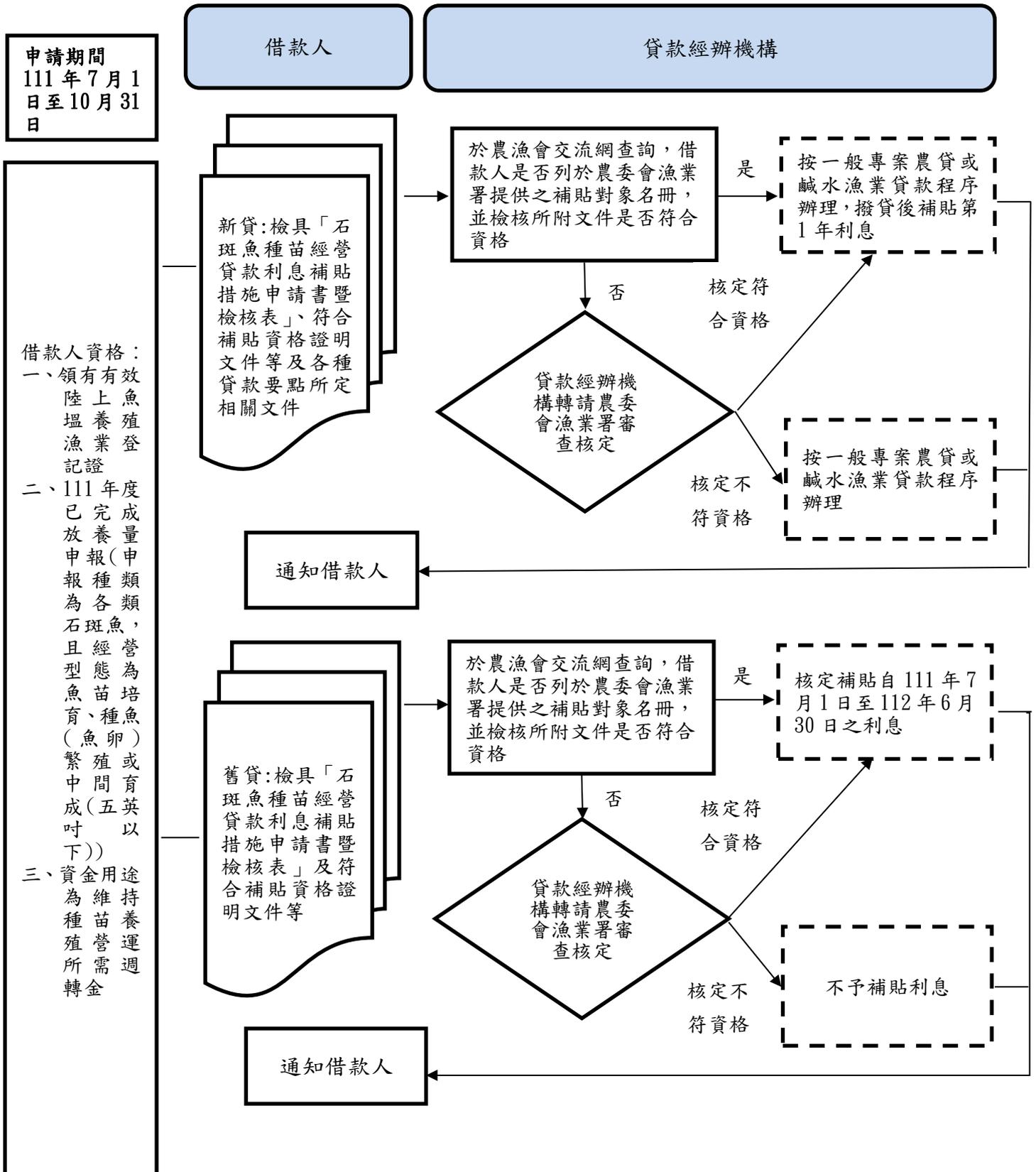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延養貸款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種苗經營貸款



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